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
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.4.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向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。
- 第 3 條 轉學生轉入本大學就讀後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，始得自次學年開始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，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。
- 第 3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、加修學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長核定。
- 第 4 條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四十學分(含)以上。除本系專業必修 32 學分外，另須修習本系選修 8 學分以上課程。
- 第 6 條 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。如有不得抵充者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 7 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